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签订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以下简称“本借款”或“借款”）。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借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特指“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运营的线上借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醒借款人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及/或加下划线部分。本合同若干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等）含有限制或免除贷款人责任的内容，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以加粗字体或下划线展示的条款均需您在确认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和特别注意，如您对相关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请联系贷款人客户经理或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借款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仅限借款人为个人）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 借款期数： 期；

☐ 借款天数： 天；

借款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人执行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采用加减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方式确定【 】/年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计收利息。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随LPR调整而调整。

还款方式：【 】

还款日：具体以客户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涉及担保的，担保费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借款人与担保机构另行签约、自行商定。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在签约前须确认并保证借款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 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借款人承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3. 借款人承诺使用以借款人本人名义开户并设置了密码的借款人用以签约的账户在借款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本人承担；

4. 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整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借款人承诺其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借款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做了相应的说明；

7. 借款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使用贷款，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8. 借款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勾选“同意”、“确定”或“借款”即表示借款人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始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五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

本合同正式生效，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向其发放借款。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并通过借款人便于接收的方式告知借款人。

二、借款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收款账户，贷款人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借款人应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以自主支付方式直接划至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收款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第六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借款平台或收款账户查询。

第七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借款发放日以借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至收款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借款利率结算标准

一、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二、结算标准

1. 借款成本自借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按日计算；

2. 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于每期还款日及借款到期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当期应收本金、利息等全部应还款项；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计息方式由借款人的还款方式决定，具体如下：

☐ **等额本息**。计息期为整年（月）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贷款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

☐ **等额本金**。计息期为整年（月）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每个计息期内应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年（月）数×年（月）利率+贷款本金余额×零头天数×日利率。其中，“贷款本金余额”系指截至每期还本付息日，该笔贷款的未还本金金额。

☐ **按期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计息期全部化为每年公历的实际天数（闰年366天）计算利息，年利率按360天折算为日利率。计息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全部化为每年公历的实际天数（闰年366天）计算利息，年利率按360天折算为日利率。计息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本合同利率的换算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本合同计息期自贷款发放日当日开始计算，包括利息期间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

（二）借款人应根据借款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还款日当天15点（含15点）之前偿还借款本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查询还款日。

（三）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息费）。借款人可在借款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期间如遇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直接调整还款计划表，借款人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偿还应还款项。

（四）为偿还合同项下应还款项，借款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合作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或借款人申请）向银行账户开户行、有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发送代扣指令，从借款人在借款平台绑定的所有账户中划扣相应的应还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通过线上平台申请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做出。

二、到期还款

（一）借款人应保证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付款功能未受限制，并在每期还款日当天15点（含15点）之前，将全部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其合作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每个还款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扣收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如有）。

（二）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三）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统称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上述顺序原则偿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做出合理调整。

三、逾期还款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100%，罚息计算期间从违约使用之日起至违约使用部分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且挪用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由该笔款项产生的罚息中的较高者。

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网络申请平台上提供或绑定的银行账户中扣收应收款项，贷款人或其合作方有权通过拆分成多笔分批次从借款人的银行账户中扣款。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四、提前全部还款

借款人须提前通过借款平台提出申请。借款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前结清全部应还款项。借款人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借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应还款项。

五、如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借款人未偿还借款。借款人应在每一还款日当天15点（含15点）之前，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借款债权或/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直接从借款人在网络申请平台提供或绑定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以偿还借款本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5. 借款人发生或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
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8.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
9. 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10.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11.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押（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12.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四)借款人保证其在借款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借款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支付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借款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或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消费合同或涉及的交易资料、付款证明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给贷款人，如贷款涉及生产经营用途的，借款人应提供相应相关的生产经营流水记录或纳税记录，借款人应保证生产经营行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借款平台上传电子文档等。

(七)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八)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九)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十)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十一)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十二)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十三)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全部应还款项（如有），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十四)借款人承诺不以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五)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十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二)贷款人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贷后管理、贷款人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三)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资信调查、逾期款项催收等），并向该机构披露借款人相关信息，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贷款人及指定合作机构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借款人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等），由该等第三方机构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追索债务并要求第三方机构做好借款人上述信息保密工作。为避免借款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接收还款提醒进而影响到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当借款人出现逾期且贷款人的合作方无法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形下，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的合作方有权通过借款人的联系人与借款人取得联系。

(四)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或无效除外。

(五)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与保护

一、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一)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借款平台或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若借款人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借款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依据业务办理进度，借款人愿意承担因借款人撤回授权而引发的审批拒绝、额度失效、提前归还贷款等业务规定事项：

1.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

2.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3.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二)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 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负面评价。

5. 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婚姻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二、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信贷产品、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如借款人不愿接受，可通过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关闭；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4.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6. 用于数据分析并经脱敏及加工处理后以信用评分等合法形式对外输出；

7. 经法律法规或者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2. 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

第十四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4.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5.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6.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7. 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及其各级机构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8. 借款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犯罪行为，或存在被我国有权部门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限制等情形，或由于账户交易异常且贷款人无法评估借款人是否存在风险或经评估超过贷款人风险管理能力的；
9. 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及时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0.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根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人逃避债务而恶意转移收入或资产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已经对贷款人本合同项下权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12.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13. 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贷款。
3.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4.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5. 从借款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内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6.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以及其它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7.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若借款平台相关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借款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平台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六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借款平台站内信等）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第十八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借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借款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二、法律文书的送达

1. 借款人同意与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向前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4.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

7.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借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借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借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借款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3.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指定其下属分行代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该分行所在地构成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的“贷款人所在地”。

贷款人（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借款人（乙方）：

（签名）

签署日期：

委托扣款授权书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授权书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一旦您在贷款人、服务方或其合作方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以下简称“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本授权书，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授权人与受托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授权书并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授权人（本人）姓名：【**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书生效日期：_____

本人为线上服务平台的用户，特不可撤销的授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辖属业务经办行)** 及其合作方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方，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向本人在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扣收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扣收本人的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款项），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且受托方有权将多笔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

本人可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主动还款指令，**本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在收到本人的主动还款指令后委托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指定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

本人同意：授权受托方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开户银行主动扣收本人应付款项，届时无须获得本人的再次同意，也无须另行再通知本人。本人同意受托方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进行扣划，**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通联支付、富友支付、快钱支付、快付通、宝付、连连支付、易宝支付、平安银行。**受托方亦有权增加、变更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并无需另行通知本人，也无需另行征得本人同意。本人若已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进行过支付签约的，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直接调用其已验证的要素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信息一致的，则视为本人签约成功，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亦不再向用户发送签约验证短信。就前述事项本人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

本人同意，如贷款人对本人享有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相应的债权受让第三方亦为受托方享有本授权书项下本人所有授权事项。

本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指定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查封或被冻结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扣款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人同意：若本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本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贷款人无法代扣借款本金时，本人应在还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并在新还款账户内存入足够的款项以支付到期应付欠款。本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于《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本人的新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所有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款项。

本授权书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本授权书需要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应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且本人承诺本人的全部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后续不再使用线上服务平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本人违反本授权书的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在《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